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審軍交訴字第1號

上訴人

被告 陳俊樺

選任辯護人 伍安泰律師

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不服本院民國113年4月24日判決，提起上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，適用法院
組織法、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。另不服地方法院之
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
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
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
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
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
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
命補正，國民法官法第4條、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
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4月
24日第一審判決，而於113年5月20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惟其上
訴狀內容僅稱「理由容後補陳」等語，而未敘述上訴理由，
且迄今已逾上訴期間20日，上訴人仍未補提上訴理由狀，顯
屬欠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，茲依上開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補正具體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後段、第362條後段，裁定如主
文。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02 國民法官專庭 審判長法官 陳本良

03 法官 陳貽明

04 法官 鄧希賢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不得抗告

07 書記官 林岑品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